

申請復查案件委任書

為不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- ☐ 年度 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之處分。
☐ 年度 稅違章案件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之處分。
☐ 年度 稅加徵滯納金之處分

特委任 君（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 ）為申請

復查案件之代理人，授權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☐ 復查案件之申請及案件閱覽
二、 ☐ 資料提示及案件備詢及補正事宜
三、 ☐ 復查申請事項之撤回
四、 ☐ 收受復查決定書，並包括經復查決定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
五、 ☐ 其他（應詳載授權內容： ）

以上授權事項共計 項（授權事項打「√」，未授權事項打「×」）。

委 任 人： 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 表 人： 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 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